

沂南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制定了《沂南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沂南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以公开为原则，在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本年度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机构信息、领导信息、机构设置、相关职责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本单位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 年，本单位加强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全力做好政府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对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有关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权威发布的主渠道作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

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2022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组织领导，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学习力度，积极参加全县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活动，单位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1 次。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还不能完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需要。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对原有的公开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建立健全日常管理机制，不断细化目标任务，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三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丰富公开形式，为民众获取政府信息创造便利条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 2022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按时维护上传县政府网站相关栏目，确保公开质量，较好的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不断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确保公开时效。在政府开放日活动中，紧密融合人防工作实际，通过开展社区防空疏散演练活动，既普及了防空防灾知识，又现场解答群众的疑问，让大家对人防工程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